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5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艾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召开，已向全体监事作出说明并经全体监事认可。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款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支付安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